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5,000万元超募资金增资浩能科技的独立意见

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符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提升超募资金使用效率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5,000 万元增资浩能科技。

独立董事： 熊永忠 尹荔松 周林彬

2016年4月10日